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56號

原告 台灣富泰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毓敏

訴訟代理人 何泰儀

被告 邱振淵

邱振棉

邱振岳

邱振然

邱振柱

邱振宇

邱振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04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

01 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  
02 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  
03 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  
04 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  
05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 
06 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  
07 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8 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被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  
10 ○段○000地號、第279地號土地（下合稱供通行土地）於如  
11 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不得在上開範圍為  
12 任何阻礙原告通行之行為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  
13 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須通行供通行土地之土地（即門牌號碼  
14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廠房所坐落土地，下稱系爭土  
15 地）因通行供通行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，且此不因原告主  
16 張通行權存在之理由為供通行土地存在公用地役關係而有  
17 異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民事呈報狀主張本件請求與鄰  
18 地通行權無涉，容有誤會。又經本院前於114年6月10日裁定  
19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系爭土地因通行供通行土地  
20 所增加之價額，原告迄未提出，並於上開民事呈報狀表明無  
21 從著手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2 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  
23 高利益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計10分之1即165萬  
24 元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25 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 
26 1,760元，尚應補繳19,045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27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  
02 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 
04 書記官 王帆芝